

中山工商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家庭教育工作，提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，協助家長培養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進而營造幸福家庭，依據家庭教育法，設置家庭教育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共同研擬本校家庭教育推動計畫，推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之實施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統籌規劃全校家庭教育推動計畫，並檢視其執行成果。
 - 二、辦理家長、教師與學生之家庭教育相關研習、活動與宣導。
 - 三、規劃有關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融入課程之教學、教材教法之研究。
 - 四、協助進行家庭教育議題之相關研究。
 - 五、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，辦理績效評鑑及獎勵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聘有委員 13 人，其中行政代表 9 人，教師代表 2 人，家長代表 2 人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之產生由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由主任委員指派一名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計畫承辦人，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，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